

不动产首次登记公告

编号：【2021】双阳区第 1 号

经初步审定，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首次登记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（2021年12月23日之前）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我机构将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双阳区鹿城大街 88 号

联系方式：84221046

不动产权利人	王清禹		证件号码	22012519770401****	
不动产坐落	双阳区奢岭街道前城村高家屯		不动产单元号	220112003003JC00012F00010001	
权利性质	批准拨用宅基地		不动产类型	土地、房屋	
不动产面积	土地面积	150	不动产用途	土地用途	农村宅基地
	房屋面积	117.75		房屋用途	住宅
房屋建成年份	2012		房屋栋号	13-8/112-4	
房屋结构	砖木		不动产证号	双集用（2016）121000031	

公告单位：长春市双阳区不动登记中心

2021 年 12 月 1 日